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3〕379号

关于终止对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我所）于2023年3月3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并按照规定进行审核。

2023年5月23日，你公司和保荐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我所提交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申请撤回申请文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第二十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我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抄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3年5月24日印发
